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6,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单独或合称“承诺人”）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或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监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被收购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施行。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